

致：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
強積金供款直接存款通知書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第一部份 - 所需資料

成員姓名（英文）：	
成員姓名（中文），如適用：	
成員編號：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適用於新申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繳款人帳戶名稱：	
繳款人帳戶號碼：	
可接受付款方式：	重要提示：不接受現金直接存款，請經銀行轉帳或支票存款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存款，支票號碼 _____
支付金額：	
存款參考編號（如適用）：	
付款日期：（日／月／年）：	

第二部份 — 重要事項：

1. 請在證明文件（例如存款收據或網上交易確認截圖）註明成員編號及成員姓名，並即時將此通知書連同證明文件發送給受託人（透過電子郵件slmpf.ops@bestserve.com或傳真至3183 1889）。
2. 直接存款是指第一部份所列的選定可接受付款方式。
3. 閣下必須填寫第一部份的所需資料，以便受託人或其代表處理閣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直接存款申請。若閣下未能將此通知書交回予受託人，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辦理閣下的供款及／或處理閣下的供款。
4. 閣下一旦按下述方式向指定帳戶存入款項，則被視為已接受本通知書所規定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5. **警告：**若受託人無法在財政年度內收到所須通知書、付款及證明文件（如適用），閣下可能未能在該財政年度內享有可扣稅優惠。
6. 受託人或其代表在收到此通知書連同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及相應款項後，將按照閣下的指示執行，並不會向閣下發出任何通知。

永明金融的銀行帳戶資料

重要提示：不接受現金直接存款，請經銀行轉帳或支票存款付款。

- 收款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 收款銀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Swift代碼：HSBCHKHCHKH
- 收款人帳戶編號或IBAN號碼：500-211727-292（只限退休金 — 強積金服務）（「指定帳戶」）
- 收款人名稱：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第三部份 – 聲明 本人謹此確認並承認：

1.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第二部份所載的重要事項。
2. 上述第一部份所指的款項來自本人的銀行帳戶，並來自本人自身的資金。以第三方付款或現金付款將不被接受。
3. 本人承認並同意，本表格所包含的資料可與受託人的代表共享及使用，以處理本人的直接存款申請。
4. 這是在處理上述供款期內供款的直接存款申請的一次性安排。
5. 在本通知書向受託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第四部份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018-03a 版本)

申請人／成員明白及同意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 可以將其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不論由此申請表所收集或由其他途徑取得)作以下用途: (i)處理成員的此項申請及任何其他申請；(ii) 為申請人／成員參與本計劃；(iii) 管理成員於本計劃的供款和累算權益的事宜；(iv) 進行客戶調查；(v) 為客戶研究及設計金融、保險或退休金產品；(vi) 為申請人／成員甄選及參與獎賞、忠實或特選客戶計劃；(vii) 因上述目的與成員聯絡；(viii) 與上述目的直接有關的任何其他目的；及 (xi) 為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或法庭命令。

受託人可為以上目的披露申請人／成員的個人資料予(a) 為協助受託人就上述用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包括計劃管理人(條件是有關承辦商須把所有個人資料保密並只會為提供有關服務而使用個人資料)；(b) 申請人／成員的銀行作繳款用途；(c) 申請人／成員的保險經紀(如有)；(d)申請人／成員的強積金中介人；(e) 受託人的關連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訂明)包括保險公司及金融服務機構；(f) 受託人及其關連公司(不論在香港與否) 為遵守監管當局或其他機構發出之指引或其就法例、法規或法庭頒令所約束或規定之責任而需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g) 有關僱主；及(h) 按法例要求或准許的其他人仕。

受託人可就法例准許或於獲得申請人／成員的同意後披露或將申請人／成員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申請人／成員明白申請人／成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自願，然而倘若未能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可導致受託人無法處理申請人／成員的申請。申請人／成員有權查閱及要求更正受託人持有有關成員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退休金管理部經理。受託人可就處理任何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成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